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游佳雯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334
傳真電話：07-3381755
電子郵件：sophie@oca.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300064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業經本會會銜農業部及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以海保字第1130006499號、農漁字第1130714078號及交航（一）字第113980020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農業部、交通部

裝

訂

線

主任委員管碧玲



7

檔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 1130006499 號
農漁字第 1130714078 號
交航(一)字第 1139800205 號



修正「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附修正「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管碧玲

部長 陳敏季

部長 李孟諤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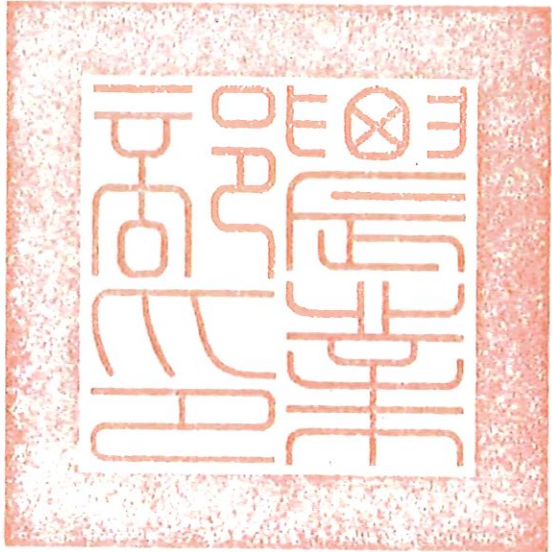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 1130006499 號

農漁字第 1130714078 號

交航(一)字第 1139800205 號

主 旨：修正「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附修正「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係指將天然或人造之結構物投設於海域中，作為漁場造成、保護或培育海洋資源之設施；包括水泥礁、船礁、鋼鐵礁、電桿礁、輪胎礁、浮魚礁，或其他經評估無污染海洋生態之虞，並經改裝或加工作為聚魚設施之物質或結構物。

第三條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於有污染海洋、影響船舶安全或海岸防護之虞時，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第四條 申請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載明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及電話。
- 二、以經緯度表示之申請投設礁區或地點之位置。
- 三、礁體或設施之型式、規格、數量、材質及結構設計圖。
- 四、投設之機具及方式。
- 五、預計投設之期間及次數。
- 六、投設前底質、水質、水文、營養鹽、浮游生物及包含底棲生物在內之生態環境概況。
- 七、預估投設後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說明。
- 八、投設行為有無污染之虞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之說明。
- 九、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繳交審查費之證明。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中央漁業主管機關許可依前條所為之申請，其核發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
- 二、投設礁區或地點。
- 三、礁體或設施之形式、規格、數量、材質。

四、投設之機具及方式。

五、投設期間及次數。

六、許可文件核發日期。

七、其他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許可之事項，應副知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六條 申請單位不能於核准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期限內完成投設者，應向原許可機關重新申請。

第七條 申請單位進行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投設，應隨時接受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前項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應命停止繼續投設：

一、投設之礁體有礙航行安全。

二、對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三、已無經濟效益或保育效果。

四、其他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第八條 投設人工魚礁之礁體最頂端距海面之水深應不影響船舶之航行安全；礁體或其他漁業設施投設於海面者，應佈設導航警示標誌及錨定，並負責正常運作。

前項導航警示標誌有涉航路標識且涉船舶航行安全者，應依航路標識條例申請核准，並負責維護及管理。

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不得投設於商港或工業專用港之錨地及船舶進出航道。但錨地已公告劃定為人工魚礁禁漁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礁體或其他漁業設施於施工期間、工程完成或拆除後，應將相關資料通知有關機關發布航船布告。

第九條 經許可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許可所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或不實。

二、從事與許可內容不符之投設。

三、不遵行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第十條 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人工魚礁區之效益調查及評估時，應會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效益調查及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投設後之礁體分布實況調查及評估。
- 二、人工魚礁區海域生態調查及影響評估。
- 三、整體效益調查及評估。

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辦理人工魚礁區效益調查及評估，應將其結果報請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進行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投設，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逕為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投設者，為海上棄置行為，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修正 總說明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

為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配合該法條文修正，將援引之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設置航路標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刪除「公私場所」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修正，修正授權依據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係指將天然或人造之結構物投設於海域中，作為漁場造成、保護或培育海洋資源之設施；包括水泥礁、船礁、鋼鐵礁、電桿礁、輪胎礁、浮魚礁，或其他經評估無污染海洋生態之虞，並經改裝或加工作為聚魚設施之物質或結構物。</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係指將天然或人造之結構物投設於海域中，作為漁場造成、保護或培育海洋資源之設施；包括水泥礁、船礁、鋼鐵礁、電桿礁、輪胎礁、浮魚礁，或其他經評估無污染海洋生態之虞，並經改裝或加工做為聚魚設施之物質或結構物。</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於有污染海洋、影響船舶安全或海岸防護之虞時，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u>公私場所</u>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於有污染海洋、影響船舶安全或海岸防護之虞時，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p>	<p>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p>
<p>第四條 申請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檢具下列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申請書載明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及電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以經緯度表示之申請投設礁區或地點</p>	<p>第四條 <u>公私場所</u>申請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檢具下列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申請書載明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及電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以經緯度表示之申請投設礁區或地點</p>	<p>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另修正第九款援引之條次。</p>

<p>之位置。</p> <p>三、礁體或設施之型式、規格、數量、材質及結構設計圖。</p> <p>四、投設之機具及方式。</p> <p>五、預計投設之期間及次數。</p> <p>六、投設前底質、水質、水文、營養鹽、浮游生物及包含底棲生物在內之生態環境概況。</p> <p>七、預估投設後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說明。</p> <p>八、投設行為有無污染之虞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之說明。</p> <p>九、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繳交審查費之證明。</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之位置。</p> <p>三、礁體或設施之型式、規格、數量、材質及結構設計圖。</p> <p>四、投設之機具及方式。</p> <p>五、預計投設之期間及次數。</p> <p>六、投設前底質、水質、水文、營養鹽、浮游生物及包含底棲生物在內之生態環境概況。</p> <p>七、預估投設後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說明。</p> <p>八、投設行為有無污染之虞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之說明。</p> <p>九、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繳交審查費之證明。</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五條 中央漁業主管機關許可依前條所為之申請，其核發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p> <p>二、投設礁區或地點。</p> <p>三、礁體或設施之形式、規格、數量、材質。</p> <p>四、投設之機具及方式。</p> <p>五、投設期間及次數。</p> <p>六、許可文件核發日期。</p> <p>七、其他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五條 中央漁業主管機關許可依前條所為之申請，其核發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私場所名稱、地址、負責人。</p> <p>二、投設礁區或地點。</p> <p>三、礁體或設施之形式、規格、數量、材質。</p> <p>四、投設之機具及方式。</p> <p>五、投設期間及次數。</p> <p>六、許可文件核發日期。</p> <p>七、其他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一、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爰將「公私場所」修正為「申請單位」。</p> <p>二、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許可之事項，應副知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八、前項之許可文件，應副知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不能於核准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期限內完成投設者，應向原許可機關重新申請。</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不能於核准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期限內完成投設者，應向原許可機關重新申請。</p>	<p>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爰將「公私場所」修正為「申請單位」。</p>
<p>第七條 申請單位進行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投設，應隨時接受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之檢查。</p> <p>前項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應命停止繼續投設：</p> <p>一、投設之礁體有礙航行安全。</p> <p>二、對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p> <p>三、已無經濟效益或保育效果。</p> <p>四、其他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進行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投設，應隨時接受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之檢查。</p> <p>前項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應命停止繼續投設：</p> <p>一、投設之礁體有礙航行安全。</p> <p>二、對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p> <p>三、已無經濟效益或保育效果。</p> <p>其他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爰將「公私場所」修正為「申請單位」，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投設人工魚礁之礁體最頂端距海面之水深應不影響船舶之航行安全；礁體或其他漁業設施投設於海面者，應佈設導航警示標誌及錨定，並負責正常運作。</p> <p>前項導航警示標誌有涉航路標識且涉船舶航行安全者，應依航路標識條例申請核准，並</p>	<p>第八條 投設人工魚礁之礁體最頂端距海面之水深應不影響船舶之航行安全；礁體或其他漁業設施投設於海面者，應佈設導航警示標誌及錨定，並負責正常運作。</p> <p>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不得投設於商港或工業專用港之錨地及船舶進出航道。但錨地</p>	<p>一、第一項佈設導航警示標誌具有航路標識助航功能者，應依航路標識條例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設置航路標識，並負維護及管理之責，爰新增第二項。</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第三項移列第四項。</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負責維護及管理。</u></p> <p>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不得投設於商港或工業專用港之錨地及船舶進出航道。但錨地已公告劃定為人工魚礁禁漁區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礁體或其他漁業設施於施工期間、工程完成或拆除後，應將相關資料通知有關機關發布航船佈告。</p>	<p>已公告劃定為人工魚礁禁漁區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礁體或其他漁業設施於施工期間、工程完成或拆除後，應將相關資料通知有關機關發布航船佈告。</p>	
<p>第九條 <u>經許可</u>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許可所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或不實。</p> <p>二、從事與許可內容不符之投設。</p> <p>三、不遵行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許可所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或不實。</p> <p>二、從事與許可內容不符之投設。</p> <p>三、不遵行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p>	<p>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及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人工魚礁區之效益調查及評估時，應會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效益調查及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投設後之礁體分布實況調查及評估。</p> <p>二、人工魚礁區海域生態調查及影響評估。</p> <p>三、整體效益調查及評</p>	<p>第十條 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人工魚礁區之效益調查及評估時，應會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效益調查及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投設後之礁體分布實況調查及評估。</p> <p>二、人工魚礁區海域生態調查及影響評估。</p> <p>三、整體效益調查及評</p>	<p>本條未修正。</p>

<p>估。 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辦理人工魚礁區效益調查及評估，應將其結果報請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估。 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辦理人工魚礁區效益調查及評估，應將其結果報請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u>申請單位</u> 進行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投設，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進行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投設，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私場所」用語，爰將「公私場所」修正為「申請單位」。</p>
<p>第十二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逕為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投設者，為海上棄置行為，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逕為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之投設者，為海上棄置行為，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